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華隆（已歿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